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解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2月13日披露《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公告》，公司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将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8,500,000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融资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2月10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5月13日。2014年5月8日，窦啟玲女士与海通证券对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此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5月13日。2015年5月13日，窦啟玲女士再次与海通证券对该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此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5年8月13日。2015年8月11日，窦啟玲女士再次与海通证券对该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业务，此次约定购回交易日期为2016年8月12日。由于公司于2015年7月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10股），该部分质押股份由28,500,000股增加为57,000,000股。

2016年7月19日，公司接到第一大股东窦啟玲女士的通知，窦啟玲女士与海通证券签订购回协议，将上述股票中的28,500,000股（转增后）提前购回，并已于2016年7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窦啟玲女士共持有公司股份183,317,6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15%，本次股权质押登记解除后，窦啟玲女士所持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28,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9.82%，占公司总股本的16.16%。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20日